

# 謝偉俊箋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1102 室

電話：9366 6600

傳真：2838 9355

傳真 2510 9907 及專人送遞

何柏靈先生啓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  
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何柏靈先生大鑒：

閣下 2008 年 8 月 27 日信函收悉。

閣下選擇性回應及無法回答本人提問

本人遺憾地注意到，閣下於信中完全迴避了本人就閣下濫用 TIC 地位及權威提出的重要原則問題，僅選擇性回應了其中兩項。為免贅言，本人除特此記錄在案外，將不再重複提問。

義務法律顧問

閣下完全沒有嘗試與旅遊業議會前任主席侯叔祺先生求證，就 1995 年至 2000 年間邀請本人為旅遊業議會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一事作了解，反而純粹以 TIC 在 1995 年委任盧潤森先生及高朗先生為「榮譽法律顧問」的偏頗及不完全記錄，作為事件「證據」。眾所周知，TIC 自成立以來，一直有向不同律師諮詢意見，其他律師也曾以義務或收費性質為 TIC 服務，故此閣下反駁侯叔祺先生證明本人曾義務為 TIC 提供法律服務的證明，其論點薄弱無力，而且完全失實和不負責任。

舉例來說，閣下最近委任了鍾偉雄律師擔任閣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人在之前信函中質詢閣下的不道德行為等問題，其每小時 4,000 元的費用由 TIC 支付，據瞭解，此決定不但從未經 TIC 理事會討論，更遑論得到理事會通過。

何柏靈先生啓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

- 第 2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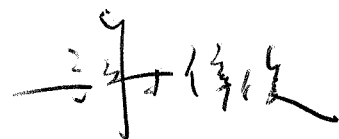
閣下拒絕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因應閣下無理退回 96 名 TIC 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請求書」的解釋：

- (1) 閣下憑何根據要求簽署人必須是已向 TIC 登記的 TIC 會員授權人？須知此並非正式表決，而是會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章所提出的「請求書」。只需得到充分授權以及由有關公司認可，按照公司法律原則即有合法地位。
- (2) 再者，閣下完全沒有交待說明那些、以及有多少 TIC 會員的「請求書」「欠缺效力」。
- (3) 閣下憑何根據要求索取「請求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閣下是否質疑有關「請求書」的真偽？每封「請求書」都是由相關會員簽署及蓋章，並清晰列明旅遊代理商牌照號碼。如對任何「請求書」真偽存疑，只需向該位會員詢問即可核實。TIC 在質疑的同時，有否採取任何步驟核實？而閣下又基於什麼理據懷疑這些「請求書」的真實性？
- (4) 「請求書」第一頁是標準內容，為了響應環保愛惜樹木，會員沒有被要求連同首頁寄回「請求書」。閣下是否暗示會員在簽署時被人欺瞞及不知道簽署內容？閣下有何理據作此臆測？TIC 為何在會員毫無投訴被誤導的情況下妄自猜測？
- (5) 更重要的是，TIC 為何要依賴這些技術細節，來反對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正當申請？召開大會明顯符合業界利益，可為大家提供一個考慮航空公司減佣的適當機會。

總而言之，閣下所列舉皆屬技術細節，完全缺乏理由阻撓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這一個簡單和正當訴求。這也證明了 TIC 在閣下領導下，或者更貼切地說在閣下領導無方下，對會員麻木不仁袖手旁觀，對會員的福祉和關注視若無睹。

此致



謝偉俊 謹啓  
2008 年 9 月 2 日